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根據合作協議認購基金

#### 完成認購基金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與新鴻基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i)成立及管理該基金、主基金及未來投資工具；及(ii)新鴻基策略資本有條件以於推出該基金及主基金時以轉讓現有信貸組合及現金支付方式認購該基金，總認購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3.0百萬港元）訂立合作協議。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聯合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所有合作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都已達成，完成日期為2022年6月8日。

於完成日期，該基金已發行，且新鴻基策略資本已認購該基金下列各類股份合共99.99百萬美元：

- (i) S類股份，金額為69.99百萬美元，支付方法為於完成日期以實物轉讓方式按組合市值將組合由SHKGOF轉入該基金；及
- (ii) T類股份，金額為30百萬美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組合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組合已於完成日期由SHKGOF轉入該基金，組合由17隻公眾上市債券組成。組合市值為69.99百萬美元，相當於完成日期前一日組合的賬面值及市值。預計新鴻基集團及聯合集團集團各自不會就完成日期轉讓組合錄得任何損益，惟須待審核方可確定。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2年6月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